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济宁市生态环境局
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济宁市城市管理局
济宁市交通运输局
济宁市城乡水务局
济宁市农业农村局
济宁市能源局
济宁市大数据局
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

文件

济发改公管〔2026〕90号

关于扎实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、生态环境分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大数据局、公共资

源交易服务分中心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开区有关工作机构：

为加快推动我市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全面落地，实现常态化、规范化运行，现将《关于加快推动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运行的通知》（鲁发改公管〔2026〕307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，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：

一是切实提高思想认识。市县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把推动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、规范化运行作为整治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的重点任务一抓到底，坚持“应异尽异、能异必异”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健全运行机制，紧盯阶段性工作目标，今年6月底前，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中，省域内或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占比达到30%以上，12月底前提至60%以上，明年12月底前稳定达到80%以上。

二是完善协同联动体系。发改部门要强化统筹调度，协调解决重点问题，推动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全面开展。行政监督部门要督促招标人严格按照规定选择远程异地评标方式，其中主场行政监督部门负责项目全流程监督，严格履行监督职责，依法依规处理投诉、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大数据部门要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，做好远程异地评标的技术支撑与数据共享。

三是健全完善服务保障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扎实做好远程异地评标的服务保障工作，形成从项目登记、场地预约、专家抽取到音视频会商、跨区域签章的全流程标准化衔接机制，建立主副场联动工作机制，健全主副场信息沟通与报告制度，做到及时响应、高效协同，形成以主场为枢纽、副场及技术团队全程响应的保障体系，推动远程异地评标切实落地、规范运行。

四是严格落实主体责任。市县有关部门要主动履职、积极靠上，督促指导招标人切实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规定的范围和标准选择远程异地评标方式。因技术复杂、专业性强、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，确实不宜实行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，招标人应作出书面说明，并在确定中标人后，作为招标投标情况资料提交行政监督部门备案。

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　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济宁市生态环境局

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济宁市城市管理局

济宁市交通运输局

济宁市城乡水务局

济宁市农业农村局

济宁市能源局

济宁市大数据局　　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

2026年5月11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6年5月11日印发